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9
优先股代码:360031**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31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5%以上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4,1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增持后，贵州乌江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200,832,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4%。

公司其他增持主体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和2019年10月19日在上证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6），截至本公告日无变化。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贵州乌江能源承诺，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的规定，贵州乌江能源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贵阳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各增持主体在方案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泰转债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330,000股，均价为11.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

本次股份变动前，远致富海并购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300万股，持股比例为0.267%。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东总数不变，远致富海并购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267,000股，持股比例为4.9881%，为持股5%以下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股东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后续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